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21號

115年度聲字第15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坤龍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即

選任辯護人 葉育宏律師

被 告 曾家保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案號：115年度上訴字第154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江坤龍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本案犯後即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偵辦上手，勇於承擔責任；又其自幼由祖母扶養長大，家中土地因故遭銀行聲請拍賣，祖母目不識丁，亟需其出面與銀行協商解決，請准以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聲請人即被告曾家保之選任辯護人

01 葉育宏律師聲請意旨略為：被告曾家保自幼由祖母扶養長
02 大，國中畢業後即從事勞力工作維持家中生計，毫無逃亡之
03 管道與資源；又被告業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在本案中僅是運
04 輸鏈之最終端，亦未取得任何報酬，不法惡性與實質侵害性
05 甚低，應無羈押之必要，請准以限制住居、出境或提供相當
06 擔保而停止羈押等語。

07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江坤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8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走私罪
09 嫌；被告曾家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
10 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等情，已據其2人坦承在卷，並
11 有相關證人證詞、證物扣案可稽，復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
12 案，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未
13 遂）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
14 知，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妨
15 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
16 實現之危險亦較大。本案被告2人既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
17 6月、8年，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等為規避刑罰之執行
18 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
19 亡之虞。又審酌被告2人與其他共犯以縝密之計畫及分工，
20 自泰國非法運輸海洛因毒品進入臺灣，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
21 鉅，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
22 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暨訴訟進行程度等情事，經依比
23 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24 出海或科技監控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尚不足以確保
25 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26 三、綜上，被告2人前述羈押事由並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原
27 因及必要，尚難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手
28 段加以替代，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
29 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
30 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
03 法官 許 冰 芬
04 法官 鍾 貴 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林 德 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